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收入 ^{附註}	1.15億港元	1.18億港元	-2%
毛利 ^{附註}	3,400萬港元	3,600萬港元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0萬港元	300萬港元	+26%
每股盈利	0.12港仙	0.10港仙	+2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股東資金	6.22億港元	6.38億港元	-2%
每股資產淨值	0.19港元	0.19港元	—

附註： 不包括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5,259	117,883
銷售成本		<u>(81,553)</u>	<u>(81,715)</u>
毛利		33,706	36,168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	6	2,444	3,003
銷售及推廣支出		(7,868)	(7,191)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29,151)	(27,8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7,416</u>	<u>—</u>
經營溢利	7	6,547	4,177
融資費用	8	<u>(2,311)</u>	<u>(920)</u>
除稅前溢利		4,236	3,257
稅項	9	<u>(250)</u>	<u>(106)</u>
本期間溢利		<u><u>3,986</u></u>	<u><u>3,151</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u><u>0.12</u></u>	<u><u>0.10</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986	3,15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u>(19,545)</u>	<u>5,334</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5,559)</u></u>	<u><u>8,48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3,111	3,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2,401	33,592
投資物業	13	509,170	516,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37,850	42,788
		<u>592,532</u>	<u>595,9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1,990	27,129
待售物業	16	52,324	57,095
應收賬款	17	66,358	50,2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500	24,458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66,695	68,0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6,332	128,038
		<u>353,199</u>	<u>355,1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6,957	30,1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2,063	49,738
合約負債	3(b)	7,125	不適用
應付稅項		50,179	57,188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50,420	26,268
		<u>176,744</u>	<u>163,367</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76,455</u>	<u>191,7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8,987</u>	<u>787,6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065	60,729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u>87,612</u>	<u>89,068</u>
	<u>146,677</u>	<u>149,797</u>
	<u>622,310</u>	<u>637,869</u>
權益		
股本	331,081	331,081
儲備	<u>291,229</u>	<u>306,788</u>
權益總額	<u>622,310</u>	<u>637,86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更名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0樓D&E單位。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印刷產品生產及買賣、物業投資、開發與銷售業務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採納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其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認為除附註3所披露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亦毋須就其他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僅供識別

(b)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應用而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

(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或反映於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對權益投資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如為並非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目的而持有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而減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計量。後續以公平值反映於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份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就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呈列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的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原則，對其債務工具、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納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的全期虧損須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

(ii) 採納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般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除外。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反映，但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確認。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相似類別。

應用新準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新準則對減值虧損之計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此舉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的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條文准許的情況下，本集團並無選擇重列比較數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有關客戶按金之合約負債結存752,000港元已自財務狀況表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初始應用日期之影響乃於本期間之期初結餘確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752	7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9,738	(752)	48,986
即期負債總額	163,367	—	163,367

銷售印刷製品之收入乃隨時間點確認。

4. 收入

本期間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印刷製品	106,575	109,608
租金收入	6,037	4,063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647	4,212
	<u>115,259</u>	<u>117,883</u>

5.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內部呈報釐定，目的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內部呈報專注於策略經營及各業務單位之發展，其中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單位組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表現。

本集團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印刷	—	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
物業投資	—	房地產物業投資及租賃
物業發展	—	房地產物業發展、出售及買賣
證券投資及買賣	—	上市債券及權益工具投資及買賣
其他	—	其他非可呈報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的盈利或虧損（「EBIT」或「LBIT」）及除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或虧損（「EBITDA」或「LBITDA」）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印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及行政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收入	106,575	6,037	—	2,647	—	115,259
EBITDA／(LBITDA)	6,426	12,703	—	1,396	(7,479)	13,046
折舊及攤銷	(6,359)	—	—	—	(140)	(6,499)
分部業績－EBIT／(LBIT)	67	12,703	—	1,396	(7,619)	6,547
融資費用						(2,311)
除稅前溢利						4,236
稅項支出						(250)
本期間溢利						3,98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160,305	552,901	77,759	66,864	87,902	945,731
負債總額	102,422	169,105	7,879	5	44,010	323,421

附註：「其他及行政」分部包括附註19所述之潛在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約4,859,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印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及行政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入	109,608	4,063	–	4,212	–	117,883
EBITDA/(LBITDA)	7,871	5,616	–	2,825	(5,474)	10,838
折舊及攤銷	(6,661)	–	–	–	–	(6,661)
分部業績－EBIT/(LBIT)	1,210	5,616	–	2,825	(5,474)	4,177
融資費用						(920)
除稅前溢利						3,257
稅項支出						(106)
本期間溢利						3,1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41,954	563,429	85,060	111,329	49,261	951,033
負債總額	83,634	177,192	8,509	5	43,824	313,164

附註：

緊隨附註6所載之控股股東變更，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各報告分部已作出相應變動。分部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採納之呈列者保持一致。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入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12,259	14,576
中國大陸	10,303	10,466
美國	51,931	47,628
英國	14,281	13,832
德國	3,142	7,445
法國	10,154	13,008
其他國家	13,189	10,928
	<u>115,259</u>	<u>117,883</u>

6. 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7	9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1,173
出售廢料	1,287	1,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02	726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附註i)	(1,443)	(1,348)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ii)	—	1,828
潛在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附註iii)	(4,859)	—
收購一物業業務之交易成本(附註iv)	—	(3,400)
匯兌收益淨額	3,603	2,529
雜項	367	165
	<u>2,444</u>	<u>3,003</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且作為過往期間錯誤之更正：原歸類於「收入」之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1,34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以反映本集團控股股東及相關管理層更改後之交易性質。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淨額158,100,000港元收購其持有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司之股本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公佈收購附屬公司事項，並將收購附屬公司事項刊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通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該等物業列作投資物業，並於收購完成後錄得收購附屬公司事項產生之負商譽5,4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專業費用主要指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一間公司所產生的成本，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及銷售業務。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及有待完成）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交易成本指本集團於香港收購一間物業（作商業用途）所產生的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收購該物業。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且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由於代價與物業業務公平值相等（交易成本除外），故於收購完成後並未確認商譽。

7.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u>479</u>	<u>345</u>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	6,440	6,602
減：已資本化及已計入印刷業務已售存貨成本之金額	<u>(5,219)</u>	<u>(5,371)</u>
計入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之折舊	<u><u>1,221</u></u>	<u><u>1,231</u></u>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59	59
已售存貨成本	<u>80,821</u>	<u>81,308</u>

8.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u><u>2,311</u></u>	<u><u>920</u></u>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	—
過往期間稅項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	—
		106	—
遞延稅項		144	106
期內稅項支出		250	106

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而就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收入，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計算。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總額為約33,1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3,986</u></u>	<u><u>3,151</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u>3,310,812,417</u></u>	<u><u>3,310,812,417</u></u>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性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期初	172,274
添置(附註)	16,415
出售	(18,318)

於期末	170,371
-----	---------

累計折舊

於期初	138,682
本期間支出	6,440
出售	(17,152)

於期末	127,970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2,401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92
--------------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為約13,311,000港元的廠房與機械(二零一七年：4,069,000港元)，而出售項目主要為賬面淨值約1,166,000港元的廠房與機械(二零一七年：118,000港元)。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落成商業或辦公室物業

於期初	516,381
公平值變動	7,416
匯率變動	(14,627)
於期末	<u>509,170</u>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新估值，所使用估值方法與該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估值所用者相同。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物業後之稅項彌償(附註)	37,658	37,6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192</u>	<u>5,130</u>
	<u>37,850</u>	<u>42,788</u>

附註：

結存指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載於附註6)而應收莊士機構之稅項彌償。根據買賣協議，莊士機構須就後續出售本集團於有關收購而取得之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溢利稅項負債向本集團以最高37,658,000港元之金額作出彌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後續出售。

15. 存貨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11,228	12,792
在製品	5,397	9,393
製成品	5,365	4,944
	<u>21,990</u>	<u>27,129</u>

16.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指位於中國湖南省之若干待售住宅別墅。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租金收入乃預先收取。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27,747	19,355
31至60天	16,628	8,658
61至90天	9,289	9,688
超過90天	12,694	12,583
	<u>66,358</u>	<u>50,284</u>

18.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10,909	8,940
31至60天	6,737	3,670
61至90天	6,322	6,604
超過90天	2,989	10,959
	26,957	30,173

19.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賣方持有之金錦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億港元（「代價」）。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與銷售。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8,000萬港元；(ii)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0.21港元配發及發行662,162,483股代價股份，金額達1.39億港元；及(iii)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約1.81億港元（須保留賣方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就收購事項應付之規定及估計稅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亦同意按溢利目標或交付目標之達成比例（以較低者為準）額外向賣方支付最多2億港元之有條件付款。

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批准；2)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批准交易；3)買方或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及提取所需之銀行貸款；及4)買方將可自專業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確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評估價值不少於6億港元。該協議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該協議各方以書面方式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落實，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該協議尚未完成。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審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15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1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收入下降主要受印刷產品採用競爭性定價策略，以及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高市場佔有率，以及不斷升級的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下，應付因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的需求疲弱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7%至約3,4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略有下降至綜合收入之29%（二零一七年：31%）。

由於為印刷及物業發展業務分部籌備生產線升級及業務擴張，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支出以及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6%，分別約為8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00萬港元）及2,9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萬港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支出及收益淨額約2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0萬港元），包括就建議收購中國四川省一個物業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約5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金額亦包括掛牌債券按市場價值估值之公平值虧損約1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0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4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0萬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為7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收益源自位於香港及成都市的物業，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已導致稅項支出總額增加至約3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萬港元）。去年購入的若干香港物業相關的借款亦導致本集團的融資費用增加至約2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0萬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0萬港元），乃由下列經營分部及因素貢獻：

- (i) 印刷業務－溢利約1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0萬港元）；
- (ii) 物業投資－溢利約1,3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00萬港元）；
- (iii) 物業發展－無（二零一七年：無）；
- (iv) 證券投資及買賣－溢利約1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0萬港元）；
- (v) 企業支出淨額約8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00萬港元），其中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4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0萬港元）以及潛在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約5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
- (vi) 融資費用約2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0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4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0萬港元），每股盈利為0.12港仙（二零一七年：0.10港仙）。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貢獻因其物業重估收益及租金收益提高而上升，抵銷了印刷業務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的貢獻下跌。

財務狀況審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方面，資產總值減少1%至約9.46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51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6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2億港元），而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下降至2.00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7倍）。該財務狀況變動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價值下降以及期內購置新的印刷生產設備。本集團繼續將流動資金狀況維持於行業健康水平。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3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0萬港元），而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7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億港元）。加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2,0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出4,700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約2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減少約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9億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約1.26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8億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東資金小幅減少2%至約6.2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8億港元），即每股0.19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19港元）。該權益變動乃由於(a)期內淨溢利約400萬港元；及扣除(b)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人民幣匯兌虧損約2,000萬港元。

營運回顧及業務發展

印刷業務

印刷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產品，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受期內收益下降影響，本期間錄得經營溢利約1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0萬港元）。

在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市場氣氛低迷的影響下，印刷業務透過採取激進定價策略盡力維持其競爭優勢，本期間收益小幅下降至約1.0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1億港元）。儘管收益下降，該策略讓印刷業務得以維持較大市場份額及探索客戶為各印刷產品組合帶來的新機遇。我們正嘗試營運新的生產設施及發展創新的設計原型，以擴大產品種類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現有合作關係以及就新訂單議價。

印刷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此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及採購物流釋放印刷材料及勞動力成本的通脹壓力達至。新生產線及設備可降低維修費用及減少生產缺陷以確保良好生產質量。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房地產物業投資及租賃，本期間錄得經營溢利約1,3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00萬港元）。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乃由於物業租金收入增加至約6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00萬港元）及來自位於香港及成都市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重估收益約7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下列公平市值約5.09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6億港元）之投資物業：

地點	總樓面面積	用途
香港之投資物業		
九龍紅磡蕪湖街111號蕪湖居地下B商舖	1,014平方呎	商業
九龍紅磡蕪湖街111號蕪湖居地下D商舖	1,293平方呎	商業
九龍白加士街101號珀•軒地下3號、4號及5號商舖	2,090平方呎	商業
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四段1號 成都數碼廣場6樓	4,255平方米	商業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16號富力盈 凱廣場38樓01室、02室、03室、06室及07室	895平方米	寫字樓

投資物業組合乃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收購，以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組合的資本收益及租金收益率，並計劃為該業務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

物業發展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包括房地產物業發展、銷售及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之「比華利山」樓盤18個住宅別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5,600平方米，賬面值約5,2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萬港元）。該等物業乃持作出售及期內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經營溢利。

鑒於擴展物業發展業務分部以把握中國內地物業市場的快速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宣佈建議按代價4億港元收購位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之物業發展項目以作住宅用途，當中包括三幅總樓面面積不少於約70萬平方米的地塊。自貢市毗鄰四川省成都市與重慶市，而項目則位於自貢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該開發區亦為旅遊景區。經考慮預售項目住宅單位之正面回應及自貢市住宅物業之平均售價上升趨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自銷售住宅單位為其股東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

本集團正在多地日益蓬勃的物業市場探尋其他商機，致力在不久將來拓展我們的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包括投資及買賣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期內該項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1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0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高回報的掛牌公司債券，按市價進行的估值為約6,7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的約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公司債券投資組合包括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面值800萬美元的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收益公司債券組合產生利息收入約3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00萬港元），及因按市價進行的估值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0萬港元）。面對瞬息萬變且波動不定的投資環境，本集團密切監控投資組合的相關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謹慎把握投資機遇，同時力求整體回報達至最優盈利性平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9.46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51億港元），由股東權益及多項信貸融資組成。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為其營運資金及承諾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融資按市場利率計息，還款合約年期介乎於一年內至18年。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庫務政策使股權回報最大化，該項政策透過考慮所有可得期權（包括債務與股權融資混合的期權）管理新資本項目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產生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外幣投資淨額由外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本集團按個別交易基準管理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1.38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億港元），其中約5,0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8,8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900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8），其為銀行借款總額約1.38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億港元）與股東資金約6.2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8億港元）的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26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8億港元），其中約4,7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萬港元）以港元計值、約5,5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4,700萬港元）以美元計值、約2,3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1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萬港元）以其他貨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淨額狀況（即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1,2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1,300萬港元）。

展望

面對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全球貿易可能明顯放緩及新興市場財務狀況緊縮，本集團已改善其策略性發展，集中在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以捕捉房地產市場產生之商機，尤其是中國內地住宅市場，其近期展望持續向好。在過去數十年深耕印刷業務累積的豐富經驗基礎上，本集團能繼續於市場尋求具增長前景的投資機會，同時在通脹憂慮加深及利率上調影響我們投資物業及掛牌債券組合的情況下，密切監控資產價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聘有611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4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福利，包括績效薪酬、退休福利供款、醫療保險及員工培訓。此外，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提供更多選擇方案使僱員職業目標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保持一致。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約3.2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9億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約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應收賬款），以擔保本集團銀行借款。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00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建議收購一間於中國四川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與銷售的公司，代價為4億港元。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19。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二零一八年年報登載後之重大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gnus Concor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前用中文名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由「MIDAS INT'L」更改為「MAGNUSCONCORDIA」，而中文股份簡稱由「勤達集團國際」更改為「融太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為「1172」。

更改公司網站及採納新公司標誌

本公司網站由「www.midasprinting.com」更改為「www.mcgroup.hk」，及本公司已採納如本公佈首頁所示之新標誌，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特別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賬目審閱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及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mcgroup.hk)之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內。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心。同時亦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期內的不懈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